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0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莊英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2,6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8頁背  
02 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  
03 自應准許。

##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用小客車（下稱A車），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處，  
07 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由伊承保之訴外人謝梅春所有之車牌號  
0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而過失碰撞B車，並  
09 造成B車損壞，伊乃依據伊與謝春梅間之保險契約，理賠謝  
10 春梅B車修繕費用2萬2,681元，扣除謝春梅過失責任3成，伊  
11 得請求被告賠償1萬5,87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  
13 容。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A3類  
2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影本、B車行照影本、國都汽車股  
28 份有限公司凌志中和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本件車輛及  
29 事故現場照片、原告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在  
3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1頁、第27頁至30頁），堪信  
3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責任，核屬有據。

02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05 項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  
06 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駕駛人停車  
07 時，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屬於違規行  
08 為，其中，禁止臨時停車線，指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  
09 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  
10 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並為紅色實線，  
11 禁止時間原則上為全日24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  
12 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  
13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謝春梅所駕駛之B車於案發時地違規  
15 停等在路邊紅線上等情，有上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6 通事故現場圖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7頁），若謝春梅未  
17 違規停車，單有A車違規倒車行為，應不至兩車發生碰撞，  
18 可見謝春梅違規停車行為同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因素，而  
19 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均有過失，並  
20 依其情節，認謝春梅與被告應各自負擔30%、70%之過失責  
21 任，方屬公允，依此計算結果，謝春梅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  
22 酌減為1萬5,877元（計算式：2萬2,681元×70%=1萬5,877  
23 元，小數點四捨五入），而保險代位權之行使，本質上為法  
24 定債權移轉，因此，原告得代位謝春梅向被告請求之金額，  
25 亦應以該金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5,877元，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03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04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  
05 院卷第18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  
06 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  
07 12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8 亦應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3 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16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7 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8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巫嘉芸